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海南华闻金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华闻民享投资有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麦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海南南海之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6.1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2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及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和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通过比较内部控制缺陷所影响财务数据的金额与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判定该缺陷是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公司重要性水平的认定标准为：经审计上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净资产的1%或者利润总额的5%。公司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金额占公司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金额占重要性标准比例	缺陷认定等级
>重要性水平的100%	重大缺陷
占重要性比例的20%-100%	重要缺陷
<重要性水平的20%	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 对已经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以更正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④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③ 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④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⑤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⑥ 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⑦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具体如下表：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缺陷认定等级
损失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至500万元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100万元	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②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③ 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以下缺陷事项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③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